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半年内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共募集资金 1,020 万元。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泸州分行百子图分理处，账号为：2304343209201006496，2016 年 4 月 15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5106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关于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8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 1,020.00 万元，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为用于公司物流园区建设，保持并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及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是否发生大变化
物流园区建设	1,020.00	1,020.00	1,020.00	是	否
合计	1,020.00	1,020.00	1,020.00		—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金额
民工保证金	240.00
工程款	610.60
消防工程	169.40
合计	1,020.00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

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